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案　　　由：中度自閉症乘客搭乘臺北捷運，遭其他乘客責罵、傷害與產生衝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捷)未經謹慎判斷及未調閱錄影畫面釐清事實，逕對自閉症乘客處以罰鍰，影響人民權益。又北捷對於前揭事件對外發表之說明與事實不符並有誤導民眾對身心障礙者產生偏見之情形，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北捷於民國(下同)83年7月27日成立，股東結構包括臺北市政府73.75％、交通部17.14％、新北市政府8.75％、唐榮公司及臺北富邦、兆豐、合作金庫等3家銀行計7位法人[[1]](#footnote-1)，為臺北捷運之營運機構，係臺北市政府為主要股東之公營交通事業。經調閱北捷、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下稱士林分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1年12月5日舉辦座談暨諮詢會議，詢問案關人員調查發現，北捷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中度自閉症乘客游男遭其他捷運乘客指摘在車廂內有違規吐痰之行為，北捷依據乘客意見逕依大眾捷運法第50條第1項第9款規定，對游男裁罰。經本院調查還原事實真相，游男並無大眾捷運法第50條第1項第9款規定隨地吐痰之行為，故北捷已於111年11月30日撤銷游男裁處書，並於111年12月13日完成退費。北捷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本應依職權調查，惟北捷未充分確認事實，亦未進一步求證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依據事實謹慎判斷，僅依乘客意見，逕對乘客處以罰鍰，咸屬速斷，影響人民權益，應予以糾正。

### 北捷裁罰游男之事實：

#### 111年9月1日中度自閉症乘客游男搭乘北捷往淡水方向列車，於捷運車廂內重複短暫拉下口罩、手指沾嘴巴動作，遭同車廂楊姓女子責罵，楊女持手上不明液體噴灑游男手部、臉部，游男與楊女發生衝突。

#### 北捷獲報後派站務人員及保全於最近的停靠站士林站月台等候，將衝突雙方帶至大廳了解事情經過，隨後捷運警察和轄區員警到場協助並聯絡游男母親到站。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警員陪同游男及其母親前往派出所製作筆錄。

#### 北捷依據女性乘客說詞，認定中度自閉症旅客游男有在車廂內吐痰之行為，依大眾捷運法第50條第1項第9款規定，裁罰新臺幣(下同)2,250元，而游男及其母親沒有提出異議，現場繳納2,250元。嗣北捷於111年9月1日對外說明，於捷運車廂內發生衝突之乘客，其中身心障礙者游男違反大眾捷運法第50條第1項第9款規定，於捷運系統內吐痰污染環境，裁罰2,250元。

### 本院調閱北捷監視錄影畫面[[2]](#footnote-2)，捷運淡水信義線於111年9月1日上午，自劍潭站駛往士林站途中，車廂內衝突經過錄影畫面說明：

|  |  |
| --- | --- |
| 時間 | 說明 |
| 08：33：50 | 車廂錄影畫面開始，即見游男右手食指和拇指不斷搓揉，未見停止。 |
| 08：34：06 | 游男在車廂座位上拉下口罩，以右手食指沾嘴巴，隨即戴好口罩，不斷搓揉右手食指和拇指，並發出聲響。 |
| 08：35：20 | 楊女上車，站立在游男前方。游男仍不斷搓揉右手食指和拇指。 |
| 08：36：02 | 游男在車廂座位上拉下口罩，以右手食指沾嘴巴，隨即戴好口罩，右手食指和拇指仍不斷搓揉。楊女開始注意游男舉動。 |
| 08：36：31 | 游男在車廂座位上以右手抓住車廂扶桿。 |
| 08：36：46 | 楊女見狀，拿出一瓶不明液體噴灑游男右手和扶手，對此游男沒有反抗，立即收回右手。楊女持續關注游男舉動。 |
| 08：39：21 | 游男在車廂座位上拉下口罩，以右手食指沾嘴巴，隨即戴好口罩，右手食指和拇指仍不斷搓揉。 |
| 08：39：25 | **楊女開始責罵游男**。 |
| 08：39：33 | 楊女責罵游男中，**游男以右手觸摸口罩外層**。 |
| 08：39：35 | **楊女持續責罵，此時游男再度以右手觸摸口罩外層，楊女隨即持手上不明液體朝游男臉部、眼睛噴灑。** |
| 08：39：38 | 游男以手背擦拭頭部、額頭、眼睛。 |
| 08：39：39 | 楊女再度持手上不明液體噴灑游男右側及扶桿，噴灑時游男有閃躲動作，楊女持續責罵。 |
| 08：39：58 | **楊女持續責罵，游男以手掌大力拍打自己的頭部3下後站起**。 |
| 08：40：02 | 游男站起以手大力拍擊另一名女性乘客肩膀，游男又以手拍打楊女，楊女閃避，隨即游男開始追打其他乘客。 |
| 08：40：08 | 車廂內乘客紛紛站起逃避，游男持續追打。 |
| 08：40：11 | 游男拍打一名女性乘客頭部3下，老翁見狀以手上雨傘擊退游男。游男退回到座位。 |
| 08：40：14 | 楊女搶下老翁手上雨傘，攻擊游男，游男反握雨傘反抗。 |
| 08：40：45 | 游男握住雨傘不放手，以頭部撞擊雨傘，又以手拍擊自己頭部。 |
| 08：40：52 | 老翁用力拍打游男頭部。游男持續反握雨傘不放手，雙方持續僵持、拉扯。 |
| 08：41：00 | 游男站起，又以手拍擊自己頭部，持續反握雨傘不放手，雙方持續僵持、拉扯。 |
| 08：41：10 | 捷運到站，游男離開車廂。 |
| 08：41：25 | 楊女離開車廂。 |

### 111年12月5日本院詢問北捷，有關111年9月1日中度自閉症游男搭乘捷運時，遭其他乘客責罵、傷害事件之處理，何以認定游男有「隨地吐痰」行為而予以處罰，北捷表示：「……事實上我們的站長，就是接收到那名女性乘客說，這位男性的旅客吐痰在他手裡，然後抹欄桿，接下來這個男性旅客事實上沒有提出異議，1個多小時之後，這位男性旅客母親來到士林站的現場。有表達說這個是他的孩子，有中度自閉症情形，於是減半裁罰……我們的的確確在這個裁罰部分，似乎沒有那麼的精準，我們需要精進，事實上後續調出整個影片，詳細看，還原整個事情全貌，男性旅客事實上有點被激怒造成這樣的情形，針對我們的大捷法的隨地吐痰構成要件，我們內部再三研商，確認沒有構成要件。」「問：依據女性乘客說法，他當時吐痰在手上，北捷有無去做求證？北捷：當時情境，女性乘客說他有吐痰，問了男性乘客，他也沒有提出異議。」「問：那時沒有辦法分辨他是不是需要法扶律師或者是他是特殊的身心障礙青年？北捷：事實上，的確這位男性旅客外觀上看起來就是有一點不一樣，站務人員的確不曉得他是什麼樣的障礙類別跟狀況，所以裁罰也是等到他媽媽來才做處理，所以整個裁罰是(依據)女性旅客、男性旅客跟他媽媽。裁罰時已經知道他是1個中度自閉者，所以減半。……的確在裁罰這件事情上，我們這次可能是做得沒那麼完整，爾後有關類似這樣的身心障礙乘客，有任何需要、可能遇到裁罰事件，我想我們會把影帶、事實充分確認後，再做是否觸法。」

### 111年12月5日本院座談暨諮詢會議，翁國彥律師表示：「既然事後也已經發現當事人客觀上根本就沒有吐痰的行為，主觀上也沒有這樣故意，因為他是身心障礙的原因，其實這張罰單是一開始就不用罰……顯然有滿大的空間，去做更仔細的比對、了解，包括跟當事人的家屬(詢問)、包括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確定他的行為到底有沒有構成法律文義上面的『吐痰』，站長其實有滿大的裁量空間去決定要不要馬上裁罰，還是說先留下他的個人資料就好，回去再跟北捷這邊再做確認……媽媽到士林站的時候，其實9點53分，站務人員已經知道當事人是中度自閉症的旅客，站長還是在6分鐘之後就開罰，雖然有發現可以減半，但看起來根本不用罰。北捷跟站務人員應再做一些教育訓練，裁罰上其實真的沒有必要這麼急，一定要在6分鐘之內馬上開下一張罰單，事後再去撤銷真的是勞民傷財。」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副秘書長孫一信表示：「依據捷運法第50條第1項第9款，北捷做出處罰，本案的構成要件，跟當事人是否可以免責，沒有比較嚴謹的過程。」

### 臺北市政府依大眾捷運法第52條第2項規定委託北捷辦理同法第50條第1項有關旅客違規事件之處罰。北捷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裁處時應審酌之各項因素及減輕或免除處罰事由之有無等，本應依職權調查，切實辦理。111年12月5日本院詢問北捷，北捷表示裁罰游男一節確有不周，爾後會把錄影、事實充分確認後，再做認定，已如上述，另北捷已於111年12月15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加強關懷弱勢及身心障礙族群」、「呼籲所有旅客發揮同理心，如遇有需要協助或處理的情形，請立即通知服務人員或按壓對講機通報」、「精進值勤技巧」，並於新聞稿中澄清「今(111)年9月，淡水信義線列車內有位旅客與另1位身心障礙旅客產生糾紛，當時該名旅客指稱身心障礙旅客隨地吐痰，北捷取締人員依大眾捷運法第50條第1項第9款及行政罰法第9條第4項規定開立裁處書，裁罰新臺幣2,250元，當事人家屬到站了解情況後已完成繳納。北捷後續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身心障礙旅客當下並無該名旅客所述違規行為，因此已於111年11月30日提報裁處書撤銷，並於111年12月13日完成退費。」「北捷表示，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已將本次事件納入案例宣導，特地邀請相關領域專家提供專業建議並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服務人員辨識特殊旅客及服務應對技巧；未來也將更審慎檢視相關資訊，於完整了解事情始末並確認後，進行更嚴謹且妥適的新聞處理。」

### 綜上，本案游男遭其他捷運乘客指摘在車廂內有違規吐痰之行為，北捷依據乘客意見逕依大眾捷運法第50條第1項第9款規定，對游男裁罰。經本院調查還原事實真相，游男並無大眾捷運法第50條第1項第9款規定隨地吐痰之行為，故北捷已於111年11月30日撤銷游男裁處書，並於111年12月13日完成退費。北捷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本應依職權調查，惟北捷未充分確認事實，亦未進一步求證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依據事實謹慎判斷，僅依乘客意見，逕對乘客處以罰鍰，咸屬速斷，影響人民權益，應予以糾正。

## 本案中度自閉症游男搭乘捷運時，遭其他乘客責罵、傷害及產生衝突，北捷未經謹慎判斷及未調閱錄影畫面釐清事實，即對外說明游男為身心障礙者，因於捷運內吐痰依法裁處2,250元罰鍰。北捷未完整說明事情始末，且對外之說明與事實不符並有誤導民眾對身心障礙者產生偏見之情形，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46)第74條規定。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46)[第74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50046&flno=74)規定：「(第1項)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第2項)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同法[第86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50046&flno=86)規定[[3]](#footnote-3)：「(第1項)違反第1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第2項)違反第74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北捷對外之說明及相關媒體報導：

#### 111年9月1日北捷對外表示「該名男子因違反大眾捷運法第50條第1項第9款，於大眾捷運系統內吐痰且污染環境，但由於該男子為身心障礙者，依法裁處2,250元罰鍰」、「北捷也呼籲旅客應共同維護環境整潔，一起為高品質乘車環境努力。」

#### 新聞媒體發布新聞：

##### 111年9月1日自由時報電子報[[4]](#footnote-4)以標題「北捷淡水線『車廂纏鬥』影片曝光！女子單獨持傘對抗」，報導「今日早上臺北捷運淡水線發生1起肢體衝突，44歲游姓男子因脫下口罩和吐口水行為，與另一名女乘客發生糾紛，他們的衝突影片也被網友們PO在臉書。有網友在臉書『爆料公社（官方粉專專屬）』PO出1段影片，影片中一開始游姓男子握住女乘客的紅色雨傘，2人在拉扯的過程中游男不時跺腳與拍打自己的頭部，旁邊的中年男子還趁機拍了游男的頭部一下，接著游男越來越激動不時站起與坐下，甚至不斷靠近該名女乘客，結果被一腳踹走，最後剛好列車抵達士林站，游男與其他乘客一起逃出車廂。游男在士林站下車後，因情緒持續激動，並有揮舞手臂的動作，意外拍打到女乘客，有名男乘客見狀便持辣椒水噴灑，頓時車站內瀰漫刺鼻味道，其他乘客看到游男奮力奔跑與聞到刺鼻氣味後，以為發生重大事故也跟著放足狂奔，警方到場後，聯絡游男母親並將其留置調查，得知游男有精神方面疾病，因受到刺激才會有這些行為，隨後會同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通報救護單位將其強制送醫，被拍打的女旅客了解狀況後，也決定不予追究。」

##### 111年9月1日周刊王CTWANT新聞[[5]](#footnote-5)標題「暴走男捷運車廂亂吐痰、狂揮手！乘客尖叫奔逃畫面曝 北捷開罰」，報導內容「臺北1名游姓男子（44歲）今天上午搭乘捷運淡水線時在車廂內脫下口罩隨地吐痰、塗抹扶手桿等，一旁女乘客上前勸阻，游男竟做出一連串攻擊等脫序行為，捷運停在士林站時，游男突然衝下車，造成一大群乘客驚恐尖叫奔逃。警方獲報後趕抵現場將游男帶回，北捷也將依法對他開罰4,500元。」「據了解，北捷士林站今上午發生大批乘客尖叫往前奔逃，警方獲報後到場處理，發現鬧事的游男於列車上隨地吐痰，又揮舞雙手拍打到隔壁女乘客，雙方爆發激烈爭執；游男下車後情緒仍然相當激動，遭另名女乘客噴灑辣椒水，隨後警方獲報趕抵，除進行人群疏導，也將游男帶返所釐清案情，並通知救護單位評估是否強制送醫。」「對此，北捷表示，將依《大眾捷運法》第50條第1項第9款，於大眾捷運系統內隨地吐痰且污染環境，對游男開罰4,500元罰鍰。」

##### 111年9月1日周刊王CTWANT即快訊新聞報導[[6]](#footnote-6)：新聞報導播放捷運車廂內部分衝突畫面，該報導影片之標題有「北捷士林站乘客驚恐奔逃 只因一男子車內拉口罩吐痰」、「就在1號上午游姓男子搭捷運 突然拉下口罩吐口水」、「男子行為脫序遭其他乘客制止 雙方爭執時該男又拍打到其他人」、「另名男乘客噴辣椒水制止游男 但在封閉空間反讓其他乘客不適」、「警方到場處理控制游男 家屬到場後表示游男有精神疾病」、「游姓男子因為受到刺激 才會導致有過激行為」。

##### 111年9月1日台視新聞網報導標題[[7]](#footnote-7)「男搭捷運『吐痰抹扶手桿』乘客逃出車廂 北捷罰噁男4,500元」，報導內容「臺北捷運士林站今（1）天上午通勤時間引發一陣騷動，在列車進站後，突然有一群人快速離開車廂，站長上車確認，原來是一名男子在車廂內吐痰，並塗抹在扶手桿，另一名女子制止時雙方發生糾紛，列車因此延誤約一分半，行控中心也立即對車廂進行清消。目前男子已交由警方處理，將依大眾捷運法，於大眾捷運系統隨地吐痰且污染環境，處以4,500元罰鍰。」台視新聞網其他報導新聞標題「[身障者搭捷運 吐痰抹扶手桿！北捷開罰並加強清消](https://news.ttv.com.tw/news/11109010002700W?utm_source=yahoo&utm_medium=InArticl)」。

### 111年12月5日本院詢問北捷為何判定游男在車廂內「隨地吐痰」並對外發表說明一事，北捷表示：「當時這個事件過幾分鐘之後，車廂內的旅客就開始拍，拍了後面的那個比較躁動的影片，就傳到網站，所以當時我們收到通知，事實上，就是影片已經在網路上，而且媒體已經趕往士林站現場。第二個部分，事實上我們的站長，就是接收到那名女性乘客說，這位男性的旅客吐痰在他手裡，然後抹欄桿，接下來這個男性旅客事實上沒有提出異議，1個多小時之後，這位男性旅客母親來到士林站的現場。有表達說這個是他的孩子，有中度自閉症情形，於是減半裁罰，母親當場也繳了罰款。我們就是在這樣的情境下來做採訪。」

### 111年9月1日臺北捷運往淡水方向列車發生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乘客衝突事件，北捷對外表示，是1名身心障礙男子在車廂內吐痰污染環境，已依大眾捷運法規定，於大眾捷運系統內隨地吐痰且污染環境，對該男子開罰。本院調閱監視器影像後，發現北捷處理乘客衝突事件之對外說明與事實不符，且未完整說明事情始末，已造成民眾對身心障礙者的偏見。本院還原事實真相如下：

#### 游男在車廂座位上拉下口罩，以右手食指沾嘴巴，隨即戴好口罩，右手食指和拇指不斷搓揉，約20秒後右手扶座位旁邊的扶手，站在他正前方的楊女見狀，拿出1瓶不明液體噴灑游男右手和扶手，對此游男沒有反抗，立即收回右手。

#### 約2分鐘後，游男重複短暫拉下口罩、手指沾嘴巴的動作，此時楊女開始責罵游男，持手上的不明液體朝游男臉部、眼睛噴灑，游男以手背擦拭頭部、額頭、眼睛，楊女再度持手上不明液體噴灑游男右側及扶桿，噴灑時游男有閃躲動作，楊女持續責罵，游男先是敲擊自己頭部，接著以雙手推車廂內旅客，旅客驚惶逃避，游男又拍打1名女性乘客頭部，老翁見狀以手上雨傘擊退游男，楊女搶過雨傘攻擊游男，游男抓住雨傘抵禦。

#### 列車抵達士林站後，游男衝出車廂，之後被站務人員帶到捷運站大廳，於大廳詢問處前方，游男突然加快腳步向前，楊女見狀朝游男眼睛噴灑不明液體，捷運清潔人員被不明液體波及，不斷以手在臉前揮舞，北捷站務和保全人員全程在旁，並未採取相關措施。

### 111年12月5日本院座談暨諮詢會議，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表示：「在身權法第74條規定，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描述並不得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的報導。這個案件其實某種程度上有，但是比較麻煩的是這個傳播媒體，他可能會說我是引用捷運公司或者是引用其他旅客去拍照上傳的影片，那這種情況對於捷運公司雖然說不是刑事案件調查，我們要怎麼去保護當事人，或者是在類似這種案件暫時不予提供，捷運公司應該訂出1個內規。」

### 經本院調查與詢問，北捷於111年12月15日發布新聞稿[[8]](#footnote-8)澄清說明：「為加強關懷弱勢及身心障礙族群，臺北捷運公司已提供必要乘車服務，歡迎隨時洽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同時也呼籲所有旅客發揮同理心，如遇有需要協助或處理的情形，請立即通知服務人員或按壓對講機通報，臺北捷運公司將立即派員前往。」「臺北捷運公司致力於維護系統秩序與安全，針對旅客事件處理，車站服務人員均依照教育訓練及作業程序執行。為了讓車站服務及事件處理過程更加周延，除持續提升硬體設備及作業程序外，也與捷運警察合作建立車站人員、保全訓練機制，精進值勤技巧，未來在處理事件時，將更確保旅客安全，提供更友善的服務。」「今(111)年9月，淡水信義線列車內有位旅客與另1位身心障礙旅客產生糾紛，當時該名旅客指稱身心障礙旅客隨地吐痰，北捷取締人員依大眾捷運法第50條第1項第9款及行政罰法第9條第4項規定開立裁處書，裁罰新臺幣2,250元，當事人家屬到站了解情況後已完成繳納。北捷後續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身心障礙旅客當下並無該名旅客所述違規行為，因此已於111年11月30日提報裁處書撤銷，並於111年12月13日完成退費。」「北捷表示，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已將本次事件納入案例宣導，特地邀請相關領域專家提供專業建議並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服務人員辨識特殊旅客及服務應對技巧；未來也將更審慎檢視相關資訊，於完整了解事情始末並確認後，進行更嚴謹且妥適的新聞處理。」「臺北捷運公司再次呼籲所有旅客發揮同理心，共同關懷弱勢族群，遇有特殊事件，請協助通知服務人員或按壓對講機通報，以利即時處理。」

### 媒體在忠實呈現報導新聞事實的原則下，應避免使用有價值判斷或是容易引起閱聽大眾對特殊族群產生負面認知的標題與內容。疫情期間，生活步調與平日不同，自閉症類群身心障礙者易受聲光觸覺刺激影響、面對壓力情境可能有較為激烈的減壓行為，只因語言能力有限，無法為自己辯解而被不公義的對待，加上媒體不實引導，造成大眾誤解，使自閉症族群更難容入社會。北捷針對旅客糾紛處理已訂有SOP，本案發生後，北捷既然已經知道個案其實是中度障礙自閉症者，在尚未釐清事實、確認法律構成要件前，即對外發布與事實不符之說明，並立即開罰，造成新聞媒體發布有一定程度污名化，讓身心障礙人士受到媒體的第2次傷害，北捷已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46)第74條規定，應依據同法第2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86條規定妥處。

### 綜上，本案中度自閉症游男搭乘捷運時，遭其他乘客責罵、傷害及產生衝突，北捷未經謹慎判斷及未調閱錄影畫面釐清事實，即對外說明游男為身心障礙者，因於捷運內吐痰依法裁處2,250元罰鍰。北捷未完整說明事情始末，且對外之說明與事實不符並有誤導民眾對身心障礙者產生偏見之情形，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46)第74條規定。

綜上所述，北捷未釐清事實逕對乘客處以罰鍰，影響人民權益。又北捷對於乘客衝突事件對外發表之說明與事實不符並有誤導民眾對身心障礙者產生偏見之情形，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臺北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調查委員：王幼玲

高涌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1. 資料來源：北捷網站。[https：//www.metro.taipei/cp.aspx？n=3C7A1F15A9E6FA91&s=20636DA30CCD8C83。瀏覽日期：112](https://www.metro.taipei/cp.aspx?n=3C7A1F15A9E6FA91&s=20636DA30CCD8C83。瀏覽日期：112)年2月2日。 [↑](#footnote-ref-1)
2. 臺北市政府111年11月15日府交運字第1110144828號函。 [↑](#footnote-ref-2)
3. 96年7月11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46)第86條立法理由：對於傳播媒體有違反第74條歧視報導之處罰，所稱傳播媒體包含平面媒體（如報紙、雜誌）、廣電（有線、無線、衛星、境外衛星等廣播電視事業）、電子媒體等。 [↑](#footnote-ref-3)
4. 資料來源：[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044696](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044696)。瀏覽日期：112年1月4日。 [↑](#footnote-ref-4)
5. 資料來源：https：//tw.news.yahoo.com/news/%E6%9A%B4%E8%B5%B0%E7%94%B7%E6%8D%B7%E9%81%8B%E8%BB%8A%E5%BB%82%E4%BA%82%E5%90%90%E7%97%B0-%E7%8B%82%E6%8F%AE%E6%89%8B-%E4%B9%98%E5%AE%A2%E5%B0%96%E5%8F%AB%E5%A5%94%E9%80%83%E7%95%AB%E9%9D%A2%E6%9B%9D-%E5%8C%97%E6%8D%B7%E9%96%8B%E7%BD%B04500%E5%85%83-064754636.html。瀏覽日期：112年1月4日。 [↑](#footnote-ref-5)
6. 資料來源：同上。 [↑](#footnote-ref-6)
7. 資料來源：https：//tw.news.yahoo.com/%E7%94%B7%E6%90%AD%E6%8D%B7%E9%81%8B-%E5%90%90%E7%97%B0%E6%8A%B9%E6%89%B6%E6%89%8B%E6%A1%BF-%E4%B9%98%E5%AE%A2%E9%80%83%E5%87%BA%E8%BB%8A%E5%BB%82-%E5%8C%97%E6%8D%B7%E7%BD%B0%E5%99%81%E7%94%B74500%E5%85%83-033733483.html。瀏覽日期：112年1月4日。 [↑](#footnote-ref-7)
8. 資料來源：https：//www.metro.taipei/News\_Content.aspx？n=30CCEFD2A45592BF&sms=72544237BBE4C5F6&s=A97908284135DBE6 [↑](#footnote-ref-8)